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75號

上　訴　人　潘家宏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李宗原律師

被　上訴人　高清界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4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5萬9,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12日（見原審113年度重司建調字第1號〈下稱調字〉卷第85頁，下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調字卷第13頁）。經原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5萬7,803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0、149、150、408頁）。經核上訴人上開減縮上訴聲明即撤回上訴部分，均與前揭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嗣於本院審理時，對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見本院卷第191頁）。核其追加請求權，與原起訴之請求，均係本於被上訴人家中污水倒灌至上訴人家中造成損害，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另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被告周俊良〈下稱周俊良〉、幸福美滿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及追加民法第185條求為命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連帶給付部分，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屋（下稱4樓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同號5樓房屋（下稱5樓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於維護、修繕其專有部分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與衛生，卻未保持5樓房屋水管暢通，導致112年12月14日廚房私管與建物主管堵塞、排水不順暢，被上訴人後續雇請水電師傅周俊良疏通，周俊良以高壓氣體疏通管線（下稱通管），因高壓氣體推進力量不足，使汙塊到4樓管線時卡住，污水竟從4樓房屋之廚房冒出，蔓延至4樓房屋走道、房間（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5萬7,803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如「壹、程序方面」所述，逾此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5萬7,803元，及自113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維護或修繕5樓房屋時，有何故意過失存在，亦否認4樓房屋污水倒灌係因5樓房屋私管內淤積物於通管時阻塞於4樓房屋所致，應由上訴人就上開事實舉證。伊請水電行來通水管之單純行為，此屬社會一般活動，非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對伊為請求似有違誤。況伊已盡維護修繕專有部分之注意義務，在私人水管尚未阻塞前即請水電行來維護疏通水管，無故意或過失與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亦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非保護他人之法律。就上訴人請求如附表所示項目、金額部分，上訴人未證明其所受損害與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無提出事證資料以證其損害確實存在、以及提出損害物品之單據或憑證以證明損害範圍，其所列請求均有超出常理或不實之情形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41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上訴人為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屋（即4樓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同號5樓房屋（即5樓房屋）所有權人，有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見調字卷第71至79頁）附卷可佐。

㈡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4日因5樓房屋廚房排水不順暢，雇請任職萬源水電行之周俊良至5樓房屋進行通管。

㈢被上訴人進行通管後，上訴人家中廚房有冒出汙水，由周俊良前往4樓房屋處理汙水外洩狀況。

㈣周俊良前往4樓房屋處理汙水外洩狀況之費用2,500元費用，已由幸福美滿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支付。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有無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法令：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參照）。

2.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又住戶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第6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應以適當方式保持水管暢通，而有過失，然水管發生阻塞之情形下，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委請水電人員到場檢修、疏通，核屬一般社會通念下合理且常見之處置方式，亦屬所有權人為回復物之通常使用狀態所為之正當權利行使。該等行為之目的及手段，均未逾越必要範圍，難認有何過失或違法不當之處。又周俊良於原審證稱略以：當天流理臺水不順請我去疏通，會先試水看會不會流下去，結果是慢慢流下去，我就開始通管，我用高壓氣瓶通管，大概15分鐘後就通了。在疏通後二次試水時，4樓就來按門鈴，說他們家冒水，他們要我進4樓看狀況，有稍微淹水，這跟氣瓶沒有關係，是主管塞住的問題，我也有幫他處理，主管塞住比較嚴重，我用通管器處理，伸了大概10米左右，我判斷在一、二樓的樓板塞住，經過一下子才通；走的時候沒有淹水，地上微濕。彈簧有長度，我打了2條，1條5米，絕對到2樓或1樓的位置。因為地排連牆壁不到一米，旁邊就是柱子，柱子就是主管，排水孔的管徑正常5公分，主管直徑約10到12公分，通常主管不會

塞，會塞就是很嚴重，還會從底下一直淹上來，主管疏通全部問題就解決，彈簧進去最多家裡只有2米，剩下就是樓下主管等語（見原審卷第92至94頁），可知被上訴人委請周俊良進行通管，欲將支管內淤積物匯入建物主管，因建物主管直徑較寬，淤積物進入主管後，便可順利疏通阻塞，汙水倒灌係因建物主管設計或維護不當所致，自難謂被上訴人有何不當或妨礙其他住戶安寧、安全及衛生之舉措，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疏通行為有何不當，遽謂被上訴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第1款，難認可採。又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而有故意過失，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或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亦屬無據。

㈡被上訴人建築物保管有無欠缺：

1.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先例參照）。另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參照）。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有建築物之水管保管具有瑕疵，故而肇生系爭事故，然證人周俊良已於原審證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建物主管阻塞所致，而證人周俊良證稱因建物主管有問題，核與建物3樓有另行接管排水等情相符，有建物外觀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3頁），則被上訴人既已舉

證證明其就5樓房屋保管並無欠缺，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亦屬無據。

㈢本件有無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適用：

按民法第191條之3係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其規範之對象乃「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亦即「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舉之例為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查被上訴人因廚房水流不順雇工疏通，並非從事危險行業或製造危險來源，亦與立法理由例示之工廠排放汙水廢氣、裝填瓦斯、賽車活動或炸藥開礦、燃放煙火等性質不符，被上訴人雇請周俊良通管行為，並無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適用。

㈣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追加同條第2項、第191條、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既無理由，則本院自無庸審酌上訴人所主張各項損害是否有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5萬7,803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亦無理由，應並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王　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魏淑娟

附表（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上訴人主張
1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26	273	編號1至23，其中衣服、浴巾、抹布、好神拖拖頭，是供吸取處理污水使用，使用完畢後無法再清使用，均已丟棄；其餘延長線、貓咪椅套則是因污水造成毀損。原合計請求7,159元，因考量折舊佔30%，故減縮2,148元，僅請求5,011元（見本院卷第122頁）。
2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27	273	
3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28	273	
4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29	273	
5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30	273	
6	男裝AIRism棉質圓領T恤(短袖)444131	273	
7	AIRism棉質寬版圓領T恤(五分袖)461555	413	
8	AIRism棉質寬版圓領T恤(五分袖)461556	413	

9	大浴巾	447	
10	大浴巾	447	
11	大浴巾	447	
12	毛巾	70	
13	抹布	20	
14	抹布	20	
15	抹布	20	
16	抹布	20	
17	抹布	19	
18	抹布	19	
19	PHILIPS飛利浦6切6座延長線1.8M(白}	349	
20	PHILIPS飛利浦6切6座延長線1.8M(白）	349	
21	硅藻土廚房地墊(長+短）	195	
22	貓咪椅套	17	
23	好神拖拖頭	108	
24	潘家宏代課費用	378	伊在學校擔任代課老師，112年12月14日（周四）在學校上課時接到通知家中淹水嚴重，當日下午5、6、7堂課找人代課，每節378元。
25	潘家宏代課費用	378	
26	潘家宏代課費用	378	
27	潘家宏請假停課費用	1,000	伊受僱於自組課，鐘點費1,000元，因112年12月14日晚上無法上課退費2,000元。
28	潘家宏請假停課費用	1,000	
29	潘家宏打掃後全身痠痛	5,000	伊當日返家打掃後全身痠痛。
30	潘家宏課程品質受影響流失學生，與後續收入減低費用	34,000	伊周三在家以視訊方式上自組課，一學期4個月，一周一次，共16堂課，每堂1,000元，可獲1萬6,000元。因家中淹水、惡臭，伊被迫由房間移至客廳上課。因伊家中有很多隻貓，難免

			發出聲音（原在房間上課無此困擾），嚴重影響上課品質，故其中一班（周三16時30分至17時30分）因此減班，該班人數有7人，故每堂加收125元人頭費，導致伊受有1萬8,000元損害。而部分減班同學轉至其他時段，因每班進度不同，導致伊需多付出心力教導，不亞於多上一個班，故再請求賠償1萬6,000元，以上合計3萬4,000元。
31	潘家宏修繕期間，另尋貓咪住宿旅館費用	60,000	伊於4樓房屋屋內養12隻貓，預估地板修期間10日，需居住貓旅館，以每隻每日500元計，受有6萬元損害。
32	潘家宏一家暫時在外租屋一個月房租	30,000	伊及家人於修繕期間需另租屋居住，此部分爰請求賠償租屋費損害。
33	潘家宏課程品質受影響，導致後續想辦法維續口碑補償	100,000	伊因本件事故，造成課程停擺天，且如前述上課品質受影響，除造成前述流失學生之學費損害外，因此導致許多學生及家長不滿，爰請求賠償10萬元商譽損害。
34	潘家宏一家生活型態改變，影響生活品質撫慰	100,000	伊因本件事故居住安寧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並因處理污水，造成肌肉痠痛健康權受損害，被上訴人毫無協助伊處理之意，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
35	4樓房屋地板之預估修繕費用	220,658	4樓房屋地板毀損需拆除重建，此為預估支出修繕費用。
合計		557,803	